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、2019年8月19日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。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16.70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5.79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9046.40万股减少至19029.696万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证券代码：002810

股票简称：山东赫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